

合同编号

同, 单  
位  
资  
的  
运  
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医院安全设施综合改造—医院电力和蓄电池安全防护  
及环境动力监控

发包人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名称: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佑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承诺其完全具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履行发包人所需  
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书, 且承  
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均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  
并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  
权利和质量无瑕疵, 而且符合医疗、安全、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  
的相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  
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医院安全设施综合改造---医院电力和蓄电池安全防护及环境动力  
监控

工程地点: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工程内容: 新门诊楼配电室电力监测接入现有电力监控系统和新建医院蓄电  
池安防及环境监控系统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工程建筑规模: /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 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地点: 回龙观医院内

承包方式: 总承包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的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而且还应符合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同时还需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如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估总价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8275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0245 元人民币

暂估价：0 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0 元人民币

最终工程结算款以发包人审计审核结算审定值的数额确定。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应答函及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怡馨家

园39号楼39-18

电话：010-83024311

电话：010-69444477

传真：010-62716285

传真：010-69460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120101040036312

户名：/

户名：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邮政编码：100096

邮政编码：101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4X

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 2. 措施项目费调整：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因工程量变化调整和增加，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回执（合同总额的 5%），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24825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额度：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3)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为政府拨款项目，那么如相应的政府拨款资金未到达发包人账户，那么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支付本合同的各种工程款，而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抵扣。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最后一天之前提交发包人三份，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 24 日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均应在当月度 25 日之前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月度的 25 日起至当月度的 24 日止；最后月度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竣工时间统计并提交报告。结算工程量以发包方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 设备进场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签约总价款 50%，即再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65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2.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且向发包方移交工程后 14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 9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331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3. 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等文件给发包方、发包方结算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国家合法正规的工程款尾款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审定值的 100%。

4. 在 24 个月的工程缺陷责任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 14 日内，发包方按程序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同上。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包括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所使用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原厂生产原包装全新正版产品。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变更

(1) 因发包人改变或增加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变更，超出磋商文件范围的项目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且必须经发包方授权代表、设计人、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磋商报价

1小时内由相关专业人员在3小时之内到达发包人现场，同时应在到场后的3小时内维修成功。如情况紧急的，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解决相关故障或问题。

4. 产品出现同类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稳定使用的，承包人方应无条件在2日内更换故障产品并按本合同约定重新安装调试验收，由此发生的更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但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公章)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1年6月17日

2011年6月17日